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至今，证券市场和部分募投项目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为了抓住一带一路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并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1）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62.893万股（含110,062.89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21,424,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税前）。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10,584.518 万股（含 110,584.518 万股）。

（2）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811.32 万股（含 44,811.3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21,424,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税前）。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5,023.70 万股（含 45,023.70 万股）。

2、对本次募资资金数量及用途进行了调整

（1）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	10.62	10.00
2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	24.97	20.00
3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108.68	25.00
4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15.00
合计		-	7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

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	24.97	20.0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8.50
合计		-	28.5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删除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的相关披露内容。

4、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至《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其他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更新。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